

二（广释）分二：一、破他部；二、破自部。

一（破他部）分二：一、破能相；二、破所相。

一（破能相）分二：一、破实总是异体的所依；二、破德是异体的能依。

一、破实总是异体的所依：

此中有人言（胜论师）：“虽然色、瓶，其体无异，然今有性与瓶则有异相。所以者何？如我所宗者，瓶异有性，有性异瓶，所言“有性”即通大同（总相），所言瓶者则指实质别相。因彼（瓶事别相）与（大同）有性合故即名有瓶。”

为破彼论，故复颂曰：



若见二相异，谓离瓶有同，
非尔是则同，何不异于瓶？

Since the two are seen to have dissimilar
Characteristics, if the pot is separate
From existence, why would existence
Not also be separate from the pot?

【词汇释难】

玄奘大师译《大乘广百论·破边执品》云：

若见二相异，谓离瓶有同，

二相既有殊，应离瓶有异。

二：即同句义与异句义，或谓总相与别相。

同：即胜论师所谓的“同句义”。是万法共同的有性。

非尔：并非如此。

【释文】若见有性遍通于瓶等诸实质别相故，谓言有性为总相，而瓶则是个别的反体¹异相故，便言有性（同）与瓶事（异）二者能相各异故，谓言瓶事异于有性者。是则恰如能相各有所别故，其有性何不异于瓶事耶？因此仅仅依此（同、异性各自的）能相差别，即可立为智言各别，而无需为智言各别的因而更计异性。然今（汝等）更计谓有别相故，是则有性与瓶，便失因能相差殊所得的异相。是故谓言：“若见二相异，谓离瓶有同²”者，是言非也！若见诸法同异相异，即于法外别立有同。既见诸法同异相殊，应于法外别立有异。同异二相俱遍诸法，异应如同离法别有。设许法外有异有同，此复应有余同异性。如是展转同异无穷，则不可知二相差别，二皆遍故，俱无穷故。若不更立异相即于异法能起异想者，是则如尔，余一切异性亦应如此，无需更立异相。若尔计此无有任何胜用的异相究竟何为？既无异相，即成未曾有一法能异于可异。

又应作是念想：何等有性与异和合？为即异者？为不异者？

¹ 反体：思惟中所现与异类或别类相反的事物。谓思惟中所现的色法，如与非瓶相反者，即为瓶之反体。

² 同：于此即指同相——有性。

若谓即异者（有性）与异相合，其理不然，因为既成异相，更与异合则无合义。若谓不异者（有性）与异相合，则成相违，因为异与不异自相违反不可合成异相。既无异相，是则不应立言有性异于瓶事。

就此世间，人们仅仅将此颠倒妄执立为定量³故，便有瓶事实有的智言可行。若于色体四种推求⁴，实则不得有瓶自性故。就此探求真性的正理门而言，即可立言瓶事宛若旋火轮等性本自空。

【释义】此处的“破他部”是指破斥胜论外道的观点。胜论师认为：色与瓶虽然不是异体，但是其有性与瓶是异体，瓶是实质，是一种别体，有性是总相，二者异体联系，由总相可成立瓶的存在，所以瓶是实有。

中观师破曰：如果瓶的实质别体，与其有性总体二者是异体，以此你们说在瓶之外有一个总相有性存在，这是不合道理的。如果总相有性与瓶的别体相异，那么有性以什么理由与瓶不相异呢？二者理应相异不一，而有性既然与瓶子本身无关，故无法以它成立瓶是实有。胜论外道于此，是想建立一种所谓的有性总相，来成立瓶子等法的别体为实有，但这种总相存在，不能是瓶等法的色，如上颂已破，故他们说总相有性是异于瓶子的法，这种法与

³ 定量：拼音 dìng liàng，又作“量”。真切认识自境。从新认识自境之心。如真现量与真比量。

⁴ 若于色体四种推求：《中观四百论·破边执品》

非即色有瓶，非离色有瓶，
非依瓶有色，非有瓶依色。

瓶子有联系，故能成立瓶子为实有等等。这种建立虽然挖空心思，然而总相别相既然相异，二者即不能有什么关系，如同马以外的牛，即使有牛存在，对马的存在毫无帮助。

《大乘广百论·释论·破边执品》云：

[复次，胜论者言：彼立同性与诸法一，有斯过者；我立同性与诸法异。由相异故，应无此失。诸法相望有同有异，法体局⁵别，所以名异；有性该通，所以名同。通局既殊，故相有异。由相异故，异外有同。若如是者，同异句义应异性外别立有同，有同异故，如所同法。若言不尔，此同异性境界异故，异外无同。其所同法，境界一故，法外有同。若尔诸法应有异性。所以者何？故次颂曰：

328

若见二相异，谓离瓶有同；

二相既有殊，应离瓶有异。

论曰：若见诸法同异相异，即于法外别立有同。既见诸法同异相殊，应于法外别立有异。同异二相俱遍诸法，异应如同离法别有。设许法外有异有同，此复应有余同异性。如是展转同异无穷，则不可知二相差别，二皆遍故，俱无穷故。异应如同名同非异，同应如异名异非同，是故法外无别同

⁵ 局：拼音 jú，〈名〉部分。

异。又若实等与有性⁶别，应不能知实等是有。带别相智不能审知余别相法，前已具辨⁷，如何世间于非有性实等法上起有智耶？若言实等虽非有性，与有合故起有智者，则实等法假名为有，体非真有应说为无，如边鄙人立飧⁸立溺⁹，便痢¹⁰不洗、不嚼杨枝，假号为牛，非真牛犊。实等亦尔，假有真无。又汝应言。何者真有余与有合假说有耶？若言有性是真有者，其理不然，无差别故。有与实等齐有智缘，如何可言一真一假？又真有假有应非一，智缘真假相别故，如王与王使。又言实等其体各异，有性是同，故与有别。此亦不然。实等真体亦无有异，但可功能相等有别。有性亦尔，功用有殊，云何定执有异实等？所以者何？俱所知故，并非无故，同有用故，应互相似皆异皆同，是故有性非离实等。]

⁶ 有性：即指“同句义”即总相谛，又作总谛。指有性乃诸法所共有。

⁷ 辨【大】*，辨【宋】【元】【明】【宫】*

⁸ 飧：拼音 cān，同“餐”。饭食：早餐。西餐。

⁹ 溺【大】，尿【宋】【元】【明】【宫】

¹⁰ 痢【大】，利【明】